

证券代码：835080

证券简称：蓝川环保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茂成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43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65%。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 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拟向齐鲁银行申请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发展，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济南仲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洛口支行申请贷款用于项目建设工程款支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以济南仲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运营服务费提供质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拟向青岛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申请贷款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循环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茂成、袁翠娟及公司股东兼董事王喜春以其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宋茂成、袁翠娟、王喜春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济南西柳水处理有限公司》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中标“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生态保护局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社会资本采购工程”，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需成立项目公司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成立济南西柳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济南市南部山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全部由公司出资。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设备采购合同>》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与济南新瑞环保有限公司签署曝气机、MBR 膜、搅拌机、回流泵等的《设备采购合同》，预计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1200 万元。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证券金融产品》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公司 2019 年拟利用部分自有闲置流动资金投资于证券金融产品，购买证券金融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含 600 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有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证券金融产品》议案

#### 1.议案内容：

授权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证券金融产品的相关事宜。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德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娄焕历、韩霞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东德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